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瑋

蔡建勳

吳紹麒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87號），因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原訂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九時二十八分之宣示判決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九時二十八分宣示判決。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

01 二、被告張峻瑋、蔡建勳、吳紹麒（下合稱被告3人）被訴詐欺
02 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4年1月2日9時28分宣判，
03 惟因被告張峻瑋先前表示因目前在監服刑中，欲委託其母親
04 代為繳回犯罪所得等語，惟被告張峻瑋之母親僅繳納一部分
05 被告張峻瑋犯罪所得，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經本院通知
06 被告張峻瑋之母親補繳後，張峻瑋之母親表示：一週內會補
07 繳等語，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001373號
08 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認（本院
09 卷第275、369頁），為顧及被告張峻瑋權益，給予繳回犯罪
10 所得之機會，本院因認有變更本案宣判期日之必要。再參以
11 同案被告鄭紹誠於本院準備與審理程序中表示：有意願繳回
12 全部犯罪所得，但要出監才能繳回犯罪所得，若於114年3月
13 13日前無法出監，則會請他人協助繳回等語（本院卷第377
14 頁），為使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鄭紹誠得於同日宣判，以免
15 裁判歧異及再開辯論之程序繁冗，俾節省訴訟勞費，本院因
16 認有變更本案宣判期日之必要，爰裁定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
17 所示。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高士童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